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文件

院办〔2023〕25号

关于印发《铜陵学院应征入伍学生学籍管理及学业成绩认定管理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部）、各部门：

《铜陵学院应征入伍学生学籍管理及学业成绩认定管理实施办法（修订）》业经学校党委会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铜陵学院院长办公室

2023年8月22日

铜陵学院应征入伍学生学籍管理及学业成绩 认定管理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高校大学生应征入伍，是适应新形势下军队和国防建设工作的需要，是实现科技强军的战略举措。为推动我校大学生应征入伍工作，依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参军入伍工作的通知》（教学厅〔2015〕3号）、《〈普通高校学生管理规定〉（教育部41号令）铜陵学院实施办法》、《安徽省普通高等学校征兵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皖征〔2021〕70号）、《安徽省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若干措施》（皖征〔2021〕15号）和《铜陵学院学籍学历管理办法》（院办〔2017〕41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应征入伍”包括征集义务兵和直接招收军士。“定兵对象”是指经地方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按照应征入伍工作要求，体检、政治考核“双合格”，通过地方定兵会议研究、已确定服役部队即将入伍的预征对象。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校接受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及联合培养学生，含被我校录取但未办理入学手续的新生和应届毕业生。

第二章 保留入学资格和保留学籍

第四条 未办理入学手续的新生应征入伍，可凭学校《录取通知书》原件或复印件、应征地县级兵役机关出具的《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经学校人民武装部审核登记后，到教务处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至退役后两年，保留入学资格者不具有学籍。

第五条 未办理入学手续的新生应征入伍，因新兵身体体检和政治复查不合格被退回的，符合入学条件的，可持兵役机关证明和学校《录取通知书》办理入学手续；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而中途退役的新生，可在退役当年或次年的入学规定时间，经学校人民武装部审核登记后，到教务处办理入学手续。

第六条 未办理入学手续的新生应征入伍后，在服兵役期间被部队院校录取，或退役后重新报名参加高考的，或退役后两年内未办理入学手续的，均视为自动放弃原入学资格，学校不再为其保留入学资格。

第七条 我校全日制在校生应征入伍的，须携带《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及《铜陵学院学生应征入伍保留学籍申请表》，经学校人民武装部审核登记后，到教务处办理保留学籍手续至退役后两年。在新兵复查期间被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的，准其复学。

第八条 我校全日制在校生应征入伍的，在退役后两年内，凭退役证及《铜陵学院学生复学申请表》，经学校人民武装部审核登记后，到教务处办理复学手续，逾期不办理复学手续的，按照规定取消其学籍。

第九条 我校全日制在校生应征入伍的，服兵役期间，可根据本人意愿，按照学校学籍、毕业审核、学位授予等相关管理规定，作肄业或结业处理。服兵役期间被部队院校录取的，须办理退学手续。

第三章 学业激励措施

第十条 新生和在校生退役后入学、复学，一般编入原专业学习。如因专业调整等原因而导致原专业停办，则编入相近专业。经本人申请，也可转入其他专业，但必须完成相应专业规定的课

程和学分。

第十一条 新生和在校生退役后入学、复学，可申请免修公共体育课、军事技能、军事理论课等军事安全类课程，并在学习成绩中标注免修，可认定为优秀或 90 分。

第十二条 确定为“定兵对象”的学生，入伍学期课程学习进度达到该课程总课时的二分之一及以上时，因入伍而未参加课程考试的，该学期所修课程可予以免考，直接认定成绩为良好或 80 分。

第十三条 上半年确定为“定兵对象”的毕业班学生，应征入伍服役期间视为参加毕业实习，由本人撰写服役总结，经部队审核同意后，所在学院认定实习合格，并获得相应学分。

第十四条 上半年确定为“定兵对象”的毕业班学生，已完成毕业论文（设计），但未参加答辩的，可进行线上答辩或直接认定毕业论文（设计）成绩；未完成毕业论文（设计）的，可结合服役情况撰写与所学专业相关的调研报告或学习报告，经二级学院认定通过后，给予毕业论文（设计）成绩。

第十五条 确定为“定兵对象”的毕业班学生，若存在不及格课程，可在入伍前向学校申请安排相关课程补考。

第十六条 应征入伍学生在毕业时，除公共选修课外其余课程补考门数超过规定门数 2 门以内（含 2 门），可提请校学位评定委员会研究批准授予学士学位。

第十七条 在新兵复查期间被退回或因身体原因不宜继续在部队服役的、在部队服役期间受到处分或被退回的学生不享受以上学业激励待遇。

第十八条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生申请，二级学院审核后上报，学校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决定。

第四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铜陵学院应征入伍学生学籍管理及学业成绩认定管理实施办法》（院办〔2017〕43 号）同时废止。